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26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63 號

聲 請 人 王文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

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99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經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復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64 號

聲 請 人 顏東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等，未適用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均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撤銷部分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5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聲請人依法尚得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65 號

聲 請 人 張淑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8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9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5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66 號

聲 請 人 呂新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3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判決係 109 年 4 月 29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人身自由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67 號

聲 請 人 范國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判決係 108 年 5 月 2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人身自由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68 號

聲 請 人 楊麗萍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竊盜案件等，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7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並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03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適用之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均有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系爭裁定後，依法得分別對其提起上訴或抗告，然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69 號

聲 請 人 羅健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0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12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0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生存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70 號

聲 請 人 翁國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判決係於 107 年 8 月 2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人身自由及生存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71 號

聲 請 人 謝佳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2 號刑事裁定認其逾越上訴期間，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前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72 號

聲 請 人 劉崇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判決一於108年2月21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人身自由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73 號

聲 請 人 游程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3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89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94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系爭判決一於110年2月19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人身自由權及生存權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1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核其所陳，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

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人身自由權及生存權等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74 號

聲 請 人 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7 年度少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75 號

聲 請 人 林國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62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00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

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為駁回定應執行刑之抗告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復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是本件聲請，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76 號

聲 請 人 劉志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51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77 號

聲 請 人 陳文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執更穆字第 346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78 號

聲 請 人 楊進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32 號、第 4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00 號

聲 請 人 鄒智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0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2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0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生存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01 號

聲 請 人 陳志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判決係108年8月21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生存權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23 號

聲 請 人 王依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更寅字第 1059 號執行指揮書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更寅字第 1059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及所定應執行刑過重，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27 號

聲 請 人 賴冠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4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且在單一行為一罪一罰原則下，縱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其刑度仍遠超其危害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而牴觸憲法第 8 條之違憲。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雖曾經聲請人提起上訴，惟嗣後復撤回上訴而確定，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28 號

聲 請 人 朱秀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累犯加重本刑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犯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共計 22 年，認 100 年度執更歲字第 3229 號及第 1254 號之 1 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累犯加重本刑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29 號

聲 請 人 張豈銓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01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01 號刑事判決未依刑法第 57 條、第 59 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量刑，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無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06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30 號

聲 請 人 林榮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01 年度執更岩字第 3566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01 年度執更岩字第 3566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涉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31 號

聲 請 人 徐炳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度執更穆字第 429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度執更穆字第 429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60 號

聲 請 人 王耀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

修正施行後 6 個月不變期間內（扣除在途期間）為本件聲請，揆諸上開規定，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62 號

聲 請 人 王哲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63 號

聲 請 人 楊紫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涉毒品案件，於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入監服刑至今，認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並認其遭判刑過重，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未指明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經本庭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該裁定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送達，嗣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4 日再次提出補正聲請書。惟查其內容，聲請人仍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72 號

聲 請 人 王宗道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73 號

聲 請 人 章毓涵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83 號、第 520 號、第 6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雖曾依法提起上訴，但嗣後經撤回上訴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74 號

聲 請 人 張志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0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雖曾依法提起上訴，但嗣後經撤回上訴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75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物品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7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與其前審裁判，含 107 年度士簡字第 1486 號民事簡易判決等（下稱系爭判決等），所適用之國家安全局代訓國家安全情報特考班學員訓練用品採購與管理作業原則等，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統一解釋，須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始得為之，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等有違憲疑義，而未指

明何法院裁判及其適用何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具體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歧異，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76 號

聲 請 人 何育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9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0 年度訴緝字第 1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原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又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二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此二部分均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一及二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77 號

聲 請 人 張逸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緝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尚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78 號

聲 請 人 王慶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提出聲請。又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二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79 號

聲 請 人 黃蘭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此部分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80 號

聲 請 人 郭靜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適用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及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81 號

聲 請 人 黃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82 號

聲 請 人 范中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83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725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91 號判決，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3 條、兵役法第 11 條、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3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之壹、二、(七)、5. 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3 條、兵役法第 11 條、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規定將軍人考試任用權完全授予國防部，而不受考試院之監督，已違反憲法第 83 條、第 86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二)中華民國 103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之壹、二、(七)、5. 規定：「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不得報考。」對後備役軍官施以無理由之差別待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及工作權。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之解釋憲法聲請書，司法院於110年12月29日收受，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91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725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其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8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118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11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示之法律見解，剝奪其提起訴訟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 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為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8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憲法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確定終局裁定，剝奪其受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所保障之聲請權，使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之公權力侵害，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其所陳，僅係對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8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18 號民事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18 號確定終局裁定准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聲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之錯誤見解，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應屬無效。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核其所陳，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87 號

聲 請 人 黃永同

聲請人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319 號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319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對於違反職權命令加以處罰之規定，為聲請人所不能預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所適用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設通常上訴制度，侵害聲請人憲法上之工作權、服公職權及訴訟權。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決之。查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2 條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並於同法第 64 條至第 82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之上訴審程序，是就系爭規定二部分，憲法疑義已不復存在，而無解釋之必要；至系爭規定一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88 號

聲 請 人 孫中亭

聲請人為眷舍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4 號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孫中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95 號

聲 請 人 陳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未分別行為人販賣毒品之目的及所販賣之數量與犯罪型態等，法定刑一律定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顯與憲法罪責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等語。查聲請人未於聲請書指明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經命補正後，聲請人說明其所犯之罪之確定終局裁判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27、1290、12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次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9、1906、190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96 號

聲 請 人 沈全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50 號、第 125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15 號、105 年度訴字第 5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5 年度訴字第 104 號、第 558 號、第 719 號、重訴字第 9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所規範之販賣行為，將量微且低純度情形，與大量、高純度之製造、運輸行為同列，予以相同評價及刑罰，且毒品所造成之危害與其數量有相對之比例關係，而系爭規定迄今卻無明確規範出犯罪之數量與罪責之比例刑度，在自由刑部分僅有無期徒刑，剝奪法官自由裁量空間，已牴觸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至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三依法原均得提起上訴而未為之，就系爭判決二曾提起上訴，後經撤回上訴，均未用盡審級救濟，因此系爭判決一至三均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97 號

聲 請 人 劉鴻彬

訴訟代理人 羅士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08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16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一未賦予被告選任鑑定人之權利，系爭規定二容任機關鑑定人之鑑定人無須具結，不需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系爭規定三未規定證物經滅失後之法律效果，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等語。查系爭判決就施用一級毒品部分得上訴，施用二級毒品部分則不得上訴；聲請人就得上訴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33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98 號

聲 請 人 蕭道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因此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況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99 號

聲 請 人 蘇家姍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傷害案件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10 年度聲簡再字（聲請人誤植為檢再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109 年度簡上字第 30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10 年度再易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3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及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247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謂：1. 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134 條，指定陳明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之效力「及於同地各級法院」，未明文及於同一臺南地方法院、同一相牽連案件等之刑事庭與民事庭而違憲；2. 系爭規定一欠缺區分未認罪被告之程序保障與行使訴訟上實質防禦權之實體保障機制，使法官難以擁有完整卷宗，難以有完整心證。一審簡易判決對未自白認罪之被告，視同已經於偵查庭認罪之被告，未給予機會陳述意見或補正證據，致使侵害審級利益，並違反大法官解釋第 752 號解釋而違憲；3. 系爭規定二欠缺類似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違憲；4. 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3 未區分當事人一造不到場是否可歸責於法院等，致使侵害審級利益，並違反大法官解釋第 752

號解釋而違憲；5. 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寄存送達未明文優先於就業處所或經登記之營業所為送達而違憲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為之，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均定有明文。次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均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聲請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違憲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合法。

四、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系爭判決三部分之聲請受理與否，應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為之，未用盡審

級救濟，是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未適用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判例，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據系爭判決三聲請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判例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00 號

聲 請 人 盧郭細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6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國抗字第 2 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6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謂：系爭裁定及其下級法院裁定僅以「承審法官與訴訟標的有無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間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惡」、「或執行職務有客觀上足以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等條件，為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聲請法官迴避之限制條件，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義務非依法律或本於法律不得限制之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不服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上開民事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再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該院系爭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定。核其主張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

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